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挂伊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伊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的牌子。

一、主要职能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市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拟定和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管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项目、标准，发布重大价格信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四）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拟订体制改革方案。负责全市对口援疆有关综合协调工作。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全市城镇化建设。

（五）研究提出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

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编制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项目，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

（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专项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组织拟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七）负责全市价格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调控全市价格总水平，组织实施价格调整方案。监管和审验重要商品价格与重要收费标准，以及政府定价分级管理目录和管理办法。负责专司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工作。

（八）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规划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九）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的供求状况。编制重要全市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

（十）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伊宁市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伊宁市生态建设、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

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和法律法规。

(十三) 负责能源综合业务工作。组织协调能源管理工作的日常运转。统筹协调伊宁市能源重大项目及创新型项目实施。统筹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协调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指导协调伊宁市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统筹协调清洁能源取暖等工作。

(十四) 按权限审核伊宁市煤炭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权限审核伊宁市电力、电网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五) 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十六)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文书档案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建、机构编制、人事、财务管理、保密、政务公开、电子政务、信访、督查、安全、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工作。协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事项。

(二) 国民经济和政策法规科。组织拟定并推动实施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解读中央及自治区重大政策，提出伊宁市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参与基本建设前期工作项目计划的编制和重大基本建设项目

的审查。受伊宁市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拟订和实施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伊宁市经济运行态势，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伊宁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督促落实经济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牵头负责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机关“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本部门法治建设、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协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全市经济信息资源的开发建设工作。

（三）投资科。提出农业（含畜牧、水产）、水利、林业、草原、气象、生态等行业及有关基础设施项目布局，负责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项目等相关工作，统筹推进伊宁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建议。拟定和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投资项目。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承担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及年度考核工作等事项。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和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后评价有关工作。负责指导伊宁市援疆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统筹全市项目服务工作。

（四）能源和产业发展科。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研究、制定、参与全市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组织拟订伊宁市综合性产业、能源科技装备、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伊宁市能源、电力、电网、新能源等其他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单位术、新设备。推进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承担伊宁市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统筹做好电力安全管理及煤炭项目规划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清洁能源取暖、农村电网建设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各单位、企业节能监察工作。

（五）价格管理与成本监审科。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价格和收费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价格和收费的改革方案、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承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管理，调整权限范围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负责全市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负责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重要行业和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调查和成本监审。负责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拟订价格应急预案。受理价格政策咨询。监督指导全市价格认证工作。

（六）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地方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章制度。

（七）国防动员科。履行伊宁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主任单位职责，牵头负责联合办公室日常事务，与副主任单位建

立工作协同运行机制。

三、负责人

党组书记、副主任：田新成

党组副书记、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丁健

副主任：王勇勤

党组成员：袁志涛

党组成员、项目服务中心主任：张荣

党组成员：黄倩倩

党组成员：厉彦刚

军供站站长：柳磊

办公室主任：张义杰

四、联系电话

0999-8359326（传真）

五、办公地点

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

六、办公时间

夏季：10：30 至 14:00，15:30 至 20:00

冬季：10：30 至 14:00，15:30 至 20:00（节假日除外）